

#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貳、組織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務處。
- 二、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學務處主任為副執行秘書，教學組組長為總幹事，八大學習領域研究會之召集人、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教師均為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表一：本校設委員 17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組織架構及產生方式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主任及教學組組長	5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八大領域九大科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科目一名。	9
家長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一名	1
總計		17

說明：

1. 兼具多重身分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人員、人事管理員）列席。

### 參、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 3.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 二、課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九個科目課程發展小組。

###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 1.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5.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6.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7.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 二、規劃八大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各學習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五、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伍、課程發展小組功能與任務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該年級擬開設之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該年級每週天之作息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教學評量方針。

##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擬開設之彈性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規劃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教學活動方針。
- (5)教學評量方針。

4.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112.06.13 修正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 (職稱)
校長	1	黃天助校長
家長會長	1	林庭源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5	教務處主任 周黃珠月 學務處主任 王新日 總務處主任 蕭捷元 輔導室主任 蕭勝文 教學組組長 葉姿玟
領域教師代表	9	蔡銹靜老師(國文) 洪于婷老師(英文) 鄭蓉真老師(數學) 李志得老師(自然) 黃俞智老師(社會) 李慧真老師(健體) 黃琬婷老師(綜合) 陳世驊老師(藝術) 曾晨皓老師(科技)
家長代表	1	林庭源會長

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內容
主任委員	黃校長天助		1.召集委員會議 2.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試辦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周黃珠月主任	洪于婷老師 陳秀紹老師	1.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聯絡各項工作之執行

課程研發組	葉姿彤組長	黃琬婷老師	1.擬定本校課程大綱 2.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活動設計組	王新日主任	蔡銹靜老師 蕭捷元老師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教學支援組	蕭捷元主任	鄭蓉真老師	1.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3.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文宣推廣組	蕭勝文主任	葉姿彤老師	1.建立網路資料，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3.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審查評鑑組	周黃珠月主任	各處室主任 家長會長：林庭源	1.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學組長 葉姿彤

主任 周黃珠月

校長 黃天助